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6-41)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管”）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太保资管的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合称“股东方”）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向太保资管增加出资。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28 亿元，并授权太保资管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审批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太保资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16% 的股权，太保集团持有 80% 的股权，太保产险持有 4% 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太保资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3 亿元。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太保资管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股东方按照各自在太保资管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增资完成后，太保资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3 亿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股东方按照各自在太保资管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其中，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28 亿元，太保集团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6.40 亿元，太保产险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0.32 亿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签署《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增资的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批准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执行本次协议签署事宜。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